

拉丁美洲的殖民與獨立

石雅如

政治大學歐洲語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摘要

拉丁美洲指以西班牙語、葡萄牙語和法語為官方語言的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國家。哥倫布在 1492 年抵達加勒比海開啟了歐洲國家在此區域的征服與殖民歷史，本文主要從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國等三個歐洲殖民國家的殖民地政治、經濟和社會管理過程，觀察美洲殖民地的發展，分別就西屬、葡屬和法屬美洲殖民地如何從殖民反抗到建立獨立國家進行整理分析。

關鍵詞：拉丁美洲、獨立運動、歐洲殖民

壹、前言

拉丁美洲一詞源起十九世紀法國拿破崙三世入侵墨西哥時，為拉近和原屬拉丁語系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前殖民地共體感而推動的政治性稱謂。法國在墨西哥的勢力很快被推翻，然而這個稱謂不但繼續留存，獨立共和國的拉丁群體認同感也隨之日漸茁壯，對應強調的是和北方盎格魯薩克遜美洲¹的不同。哥倫布和西班牙遭遇歷史偶然，也掀開殖民主義的序曲。接下來將以西屬、葡屬、以及法屬三大主題，分述拉丁美洲國家從殖民到獨立的歷程。

貳、西屬美洲的殖民與獨立

一、監護徵賦制

哥倫布於 1492 年抵達加勒比海地區，由海島征服到建立殖民體制，西班牙在美洲展開三百多年的統治。哈布斯堡王朝統治期間，採行監護徵賦制 (Encomienda)，主要從加勒比海地區原住民身上開始施行。這制度從哥倫布要求島上年滿 14 歲的印地安人每年須向西班牙統治者繳交四次一定數量的黃金或棉花作為稅捐，或是以無償勞動代替。監護制也隨著征服者從加勒比海地區進入墨西哥和祕魯。印地安人由原住民首領掌管，不能離開自己居住的地方，每年必須為監護主從事勞動服務「感謝」監護，或是償付代役費用。但是依據 De Las Casas 神父的描寫，實際上印地安人要「感謝」的主人高達四個，分別是：西班牙國王、監護主、收稅官和首領。以至於有時候一年竟然要上繳高達 20 次的各種貢稅(李春輝, 2009a: 82-84)。波旁王朝取消監護制，在 1720 年改行大莊園制 (Latifundio)，莊園主成為土地的主人，同時也利用各種手段將印地安人公有或無主的土地占為己有。印地安人必須向莊園主人付出勞動力或物品交換使用土地的權利，償付勞動力的票券僅限莊園內使用，最後無力償還賒貸，成為雇傭長工離不開。

¹ 指美國和加拿大等使用英語的國家。

二、重商主義

西班牙為維護宗主國利益推行各項政策，限制發展對母國貿易造成威脅的殖民地工業，為了抑制新西班牙（Nueva España，今日墨西哥）總督區的蠶絲業、葡萄酒和橄欖油的發展，甚至將桑樹林、葡萄園和橄欖樹林毀壞（王春良，1992：63）。至於許可經營的紡織、皮革、家具等工業，則透過繁瑣的規章嚴格控制。宗主國無力供應殖民的小麥和稻米等大多數委託監護制的土地內發展的農產品，則有限度允許發展。甘蔗，棉花、可可和菸草這些能在國際市場上為王室和地主謀取利益的經濟作物就大力推展。這種因應祖國利益的發展，使拉丁美洲國家開始無法擺脫單一經濟作物的宿命。此外，重商主義的殖民政策，重金屬開採從一開始就是要角，重要礦場由王室直接經營，私營礦場總收入的五分之一需上繳王室。因應採礦需求，印地安人被迫從事強制性勞役，稱為米塔制（Mita）。採礦環境惡劣，勞工不堪折磨的死亡率高達五分之四。礦工生命換來的成果是，拉丁美洲的貴金屬成為歐洲市場的主要供應來源，據統計十八世紀末每年黃金白銀生產價值高達四千萬美元（李春輝，2009a：91、93）。

三、教會的角色

西班牙殖民除了物質上的土地佔領和掠奪財富，還有精神殖民，後者是由教會進行。天主教伴隨著殖民登陸美洲，1501年西班牙獲得教宗亞歷山大六世允許在殖民地徵收什一稅²。1508年儒略二世賦予西班牙國王有權推薦任命高級教士和宗教裁判所裁判官，還有劃定教區疆界、批准教堂、修道院興築和召開宗教會議的權利。殖民地的天主教會和國家行政機構同屬國王轄下的印地安事務委員會。國王直接任命大主教和地區主教，在新西班牙和祕魯總督區都曾有總督職權是由大主教代行。較低階的教士則由總督或都督指派。1520年開始方濟會、道明會、奧斯定會和耶穌會紛紛前往美洲殖民地傳教，教會自行於占領土地內自我管理，建立修道院和教堂。

² 什一奉獻，封建時期教會向成年教徒徵收的宗教稅，用在支持教會必要支出。

1537 年教宗保祿三世宣布印地安人具有理性，可以成為基督信仰者。1545 年墨西哥城、利馬和聖多明哥城建立三個大主教區，到殖民統治的末期，總計成立十個大主教區和三十八個主教區。1632 年西屬美洲的教堂數量超過七萬。教士在美洲殖民地社會受到重視，因為教徒的出生洗禮、結婚和死亡等重要時刻都需要教士協助。新西班牙總督區剛被征服的前 15 年，就有四百萬印地安人受洗，紀錄上有教士一天內幫一千五百名印地安人施行洗禮。據統計十六世紀中葉祕魯總督區的利馬城居民約兩萬六千五百人，有十分之一是教士（李春輝，2009a：105-106）。

1569 年西班牙王飛利浦二世命令成立宗教裁判所，1570 年利馬首先成立，隔年墨西哥也有，開始思想管制。教會也掌管殖民地的教育事業，所有外地進來的印刷品都必須經過教會審查。各級學校大多是教會建立的，如果不是，教學內容也必須受到教會監督。不論是大學、圖書館、書店或是私人書庫，統治者嚴格查緝與天主教論點不符的書籍。十八世紀宗教裁判開列黑名單，約五千四百二十位作者的書禁止販售，一旦發現禁書，公開燒毀，擁有者財產沒入，接受刑罰。1538 年拉丁美洲第一所大學是依據教宗訓令在多明尼加聖多明哥城設立的³。教士擔任老師，大學講授的課程主要是神學，殖民地的出版品多數是和宗教相關。教會在殖民地擁有驚人地產，在殖民統治末期教會佔領全部的土地三分之一以上。十八世紀末到美洲進行調查的德國自然學家洪保德（Humboldt）寫到：「新西班牙總督區的某些省分內，有五分之四的土地歸教會所有，教會經營各種商業和礦場，徵收什一稅，販賣贖罪券。沒收異教徒的產業，收取各項宗教儀式費用。」新西班牙總督估計教會每年有近兩千兩百萬披索的收入，而上繳西班牙國王的總歲收只有他的百分之十五（李春輝，2009a：107）。

四、波旁王朝時期的殖民管理

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最後一任國王在 1700 年去世，歷經十四年的王位繼承戰爭，最後由波旁王朝接手四處征戰背負債務的王國，面對歐洲列強

³ 截至殖民結束，西屬美洲一共成立 23 所高等學院（李春輝，2009a：112）。

對殖民地的覬覦，加上需要增加殖民收益，決心強化管理殖民地。十八世紀後期卡洛斯三世（1759-88 在位）進行殖民地改革，經濟上課收新稅、政治上壓縮既有權利，強化中央集權的行政組織，激化長期存在的矛盾衝突。繼 1739 年飛利浦五世增設新格拉那達（Nueva Granada）總督區⁴，卡洛斯三世在 1776 年增設第四個總督區：拉布拉它河總督區（Río de La Plata）⁵。歷史學者Burns和Charlip認為（2009: 75-76），波旁王朝最激進的改革開始於飛利浦五世的行政長官（intendente）設置，這些出身半島人王室的行政官，遭遇財政問題可以直接向王室報告，協助王室有效管理過去地方官員的權力濫用和腐敗。卡洛斯三世廢除市鎮轄區的市政會（Cabildo⁶）權力，衝擊克里歐佑人失去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並且開始在委內瑞拉、古巴和智利設立都督區，由國王委派都督，職權與總督相似。繼任的卡洛斯四世繼續加強中央集權，設立軍事、財政、貿易、海運和法律大臣，負責殖民地事務，王權直接介入行政、司法、財務和軍務，處處受制的克里歐佑人對祖國的不滿與日俱增。

西班牙禁止殖民地和其他歐洲國家直接通商，殖民地之間的貿易也是嚴格禁止。商人想去殖民地經商，必須提出證件申請經過批准。一般人民也需要領有許可證明才能前往美洲。西班牙和殖民地之間由軍艦護航的商船隊壟斷貿易。西班牙和美洲的商貿往來由王室指定的一小群富商專營壟斷。克里歐佑人的貿易完全受制在半島人的統治，以南美洲為例，貨物進出口必須通過利馬的壟斷商辦理，壟斷商操縱貿易從中牟取暴利，壓低買價並抬高市場售價，克里歐佑商人蒙受損失。1748 年廢除船隊制度⁷，允

⁴ 包含今日巴拿馬、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和厄瓜多；管理範圍還有今日部分巴西和秘魯，蓋亞那、千里達及托巴哥。

⁵ 包含今日玻利維亞、巴拉圭、阿根廷和烏拉圭。

⁶ 市政會源自中世紀西班牙的自治機構，在美洲設立於征服者拓殖的主要居住區域，成員每年更換，部分由市民推選，部分由殖民地政府任命或是有意願的人可以花錢買到。市政公開會議可以討論殖民地重大事件應採取的對策。甚至對西班牙國王的命令可以在討論後依殖民地實際的狀況，採取尊而不行（se acata pero no se cumple）的態度（陸國俊、郝名璋，1991：5）。

⁷ 1543 年起為防止海盜襲擊，建立了雙船隊制，實行軍事護航。第一組船隊每年四五月間由西班牙南部的賽維亞啟航，前往新西班牙總督區的委拉克魯斯（Veracruz）港口，

許西班牙商船隨時出航與殖民地通商。1778 年開放 13 個西班牙港口和 22 個美洲殖民地港口進行貿易，1784 年對西班牙商人開放所有的美洲殖民地港口。開放政策促進西班牙和美洲殖民地的進出口貿易發展，稅收增加，1778 年新西班牙總督區的稅收 600 萬披索，1798 年增加到兩千萬披索。殖民地設立商業行會，處理商業往來、運輸、市集和契約合同等問題，但完全由半島人把持。這些西班牙統治者通過徵收關稅、巧立人頭稅、印花稅、銷售稅等等名目，加上壟斷酒類等物品專賣、礦業獨占開採或是勒索捐款修建公共設施，讓殖民地人民疲於應付。

五、殖民地的反抗活動

十八世紀波旁王朝的改革讓半島人出身的地主、商人和礦主富有，但是殖民地出身的人民並沒有享受到利益。半島人協助王室增加收入，富商壟斷和強徵新稅捐，引發抗爭不斷。1721 年巴拉圭、1749 年委內瑞拉和 1765 年的厄瓜多都曾因此發生大規模群眾暴力抗議事件。1776 年智利聖地牙哥的克里歐佑人也為了**反對增稅**抗議，當地政府被迫召開市政會議決定減輕稅捐，終於平息騷動。為了反對地方政府擴大增收人頭稅的政策，新格拉那達總督區陸續爆發抗爭，其中 1779 年和 1781 年哥倫比亞 Socorro 城原住民和礦場奴隸抗稅事件，衝突規模大到動用軍隊才弭平。此事件群眾提出的主要訴求是：「**廢除封建特權、取消稅捐、政府職位應由本地出生者擔任、廢除菸、酒、鹽和火藥專賣權、歸還村舍土地給印地安人**」（陸國俊、郝名瑋，1991：64）。

1730 年到 1780 年間安地斯地區共發生一百多次反抗活動，最具規模的莫屬 1780 年擁有印加貴族血統的麥土地索人 José Gabriel Condorcanqui，以前印加領袖的名字自稱 Túpac Amaru 二世所領導的抗爭，公開要求西班牙統治者應「**廢除米塔制、商品攤派制、營業稅捐、大莊園、讓印地安人擔**

途中會在波多黎各、西班牙島和古巴停泊。第二支船隊每年八九月間啟航，前往南美的卡達赫那（Cartagena），之後再這邊轉運南美。每次出航約 40-70 艘商船不等，由 6-8 艘軍艦護航。商船抵達交易時會有定點市集，官員審批價格，在交易過程中逐漸出現克里歐佑和麥式地索的商貿中產階級。船隊制後來因為西班牙政治經濟衰弱無力維持（李春輝，2009a：98-99）。

任高級行政官員」。商品攤派制被研究者（Keen & Haynes, 2013: 240-43）認為是十八世紀祕魯地區反抗活動的主因。商品攤派制的產生，是買官的督辦商人，不管商品實用與否，以分派的方式強迫管轄區域內的居民以高於市場的價格購買商品。居民被迫接受購買物品，並在規定時間內支付費用，否則就被關進監牢。為了取得現金上繳，只好進入礦區、紡織工坊和莊園內工作。Túpac Amaru 二世父親是管理印地安人的首長，接受西班牙教育，起義過程中始終宣稱自己效忠西班牙王和教會，起義最終遭西班牙軍隊壓制，Túpac Amaru 二世被殺。

六、種族社會階級衝突

十八世紀政策鬆綁，西班牙人移民美洲人口增加，1780-90 年間來自伊比利半島的移民是 1710-30 年間的五倍之多。同此時期的十八世紀初墨西哥上繳西班牙的歲入約三百萬披索，至十八世紀末時達到一千四百萬披索，將近五倍（Anderson, 1999: 61）。1800 年支配著西屬美洲一千三百七十萬原住民的歐洲人約三百二十萬，其中出生在西班牙的半島人不到 5%。十九世紀初新西班牙總督區的居民約七百萬，其中印地安人約三百七十萬，麥土地索人、及穆拉多人⁸約兩百多萬，克里歐佑人約一百萬，半島人約一萬五千人，其他還有少數黑人和印黑混血的桑波人⁹（王春良，1992：64）。1789 年西班牙頒布新法規範奴隸主和奴隸的權利與義務¹⁰，委內瑞拉和西屬加勒比海地區的農場主以黑奴有邪惡與獨立的傾向，並衝擊經濟加以拒絕。1797 年委內瑞拉爆發史上第一起反抗西班牙殖民的抗爭運動，遭處死的 José María España 和 Manuel Gual，提出貿易自由、人生而平等的權利概念，「各省區全體居民生來平等，白人、印地安人、黑人和混血種人

⁸ 麥土地索人 Mestizo，指印地安和歐洲混血種人，穆拉多人 Mulato，指黑白混血種人。

⁹ 指 zambo，印地安人和黑人混血人種。

¹⁰ 1789 年卡洛斯三世頒布新奴隸法，設立專職官吏負責保護奴隸，要求奴隸主要按照政府規定，宣講天主教教義，讓奴隸進教堂祈禱。規定 17 歲以下 60 歲以上奴隸不必全日勞動，每年勞動不得超過 270 天。奴隸若不服從命令尊敬主人，會遭受鞭打上銬的懲罰。相對的奴隸主若虐待奴隸或不按照規定供給衣食，將受罰款，或刑事處分，奴隸也會被賣掉（張家唐，2009：105）。

應和睦相處，平等對待，親如兄弟；所有人應論功論德行賞，唯有功和德是人與人之間存在的真正差別，將來共和國全體成員的差別也只有這樣。」（張家唐，2009：126）

長期以來，受命到美洲擔任行政管理職責的半島人多具有貴族身分，在美洲享有尊榮特權，維持和宗主國相同的典章制度，效忠西班牙王，努力擴張財富和權勢。同時和這些半島人居處在西班牙人建立的城市中，血統、語言、信仰和教育等條件相同的克里歐佑人，卻因為出生地在美洲，身分地位硬是低了一階¹¹，無法進入殖民統治核心，極少數人能擔任要職¹²。根據Anderson（1999：76）：

王室對於殖民地是否交到可信賴者的手中甚為關切，一般通則是高等職位必須完全由本國出生的西班牙人擔任。

十九世紀初約有四百個南美洲人住在西班牙境內，其中包括領導南美獨立戰爭的聖馬丁（José de San Martín），他幼年時被帶到西班牙，度過了二十七年，進了為貴族青年設立的皇家學院就讀，參與西班牙境內反拿破崙的武裝衝突。當聽到阿根廷宣告獨立，立刻返鄉投入革命。將在歐洲留學，接觸的啟蒙思想，法國大革命和美國獨立革命的經驗，帶回到拉丁美洲傳播進步思潮。

七、國際思潮的傳播

1539年墨西哥出現拉丁美洲最早的印刷廠，1583年祕魯利馬隨之開辦第二家。到十八世紀，殖民地的大型城市陸續設置，主要印刷內容包括宗教、醫學、法律、文學和歷史地理類的出版品。1667年墨西哥發行第一份墨西哥報，1743年祕魯創辦利馬報（張家唐，2009：150-51）。十八世紀

¹¹ 盧梭（Rousseau）與赫德（Herder）主張氣候和生態對文化與性格具有構成性之影響，人們因此做出庸俗的推論認為出生在蠻荒土地上的克里歐佑人本性異於且較母國人低劣。故不適合擔任較高公職（Anderson, 1999: 68）

¹² 以新西班牙總督區（今日墨西哥）為例，從設立到殖民末期的1813年，前後64位總督當中只有4位是克里歐佑人，同時期總數602名軍事首長和行政長官，克里歐佑人僅有14位（石雅如，2009：124）

到十九世紀各重要城市辦報紙，總共有 2,120 份報刊問世。十八世紀末西屬美洲各地發行的報紙，內容除了母國新聞還包括船舶商品到港的商業新聞，殖民地的政治任命等等。讀者閱讀地方新聞的同時會意識到其他的存在，大範圍的認同與特殊的地方意識交互出現（Anderson, 1999: 68-69）。

繼承西班牙啟蒙運動的影響，美洲地區開始出現科學、文學等協會和社團組織，無懼宗教審判威脅，安地斯地區的智識階級人士提出開放禁書的要求，1771 年庫斯科的Augustín Gorrichátegui博士認為應該順其自然開放，利馬的José Baquijano更直指審查制度是造成祕魯文化發展遲滯不前的主因。1767 年耶穌會被驅逐出西屬殖民地，耶穌會人士Juan Pablo Viscardo y Guzmán抗議西班牙專制，在 1791 年短箋〈寫給美洲西班牙人的信〉（*Carta a los españoles americanos*）中提出「新世界是我們的祖國，她的歷史就是我們的歷史」、「克里歐佑人應該對抗西班牙的壓制，支持政治解放和經濟自由」，他的觀點獲得委內瑞拉出身的美洲獨立運動先驅米蘭達（Francisco de Miranda）極度讚賞，常公開宣揚Viscardo的短箋議論。米蘭達遊歷歐美，直接參與了美國獨立¹³和法國大革命，最後領導西屬美洲獨立戰爭。米蘭達的想法和做法，直接影響了大哥倫比亞共和國的創建人玻利瓦爾（Simón Bolívar）、美洲解放者聖馬丁（José de San Martín）和領導智利獨立的貝爾納多奧希金斯（Bernardo O'Higgins）（Chang-Rodríguez, 2000: 120-21）。

殖民後期持續不斷有知識分子傳播啟蒙和獨立思想，1794 年哥倫比亞波哥大私人圖書館的館長 Antonio Nariño，因為翻譯並發布「人權宣言」被捕，財產充公被送到西班牙監禁。同樣是哥國人的 Camilo Torres 以圖謀反抗西班牙政權，散佈獨立思想的寫給美洲西班牙人的信被處死。1810 年阿根廷 Mariano Moreno 翻譯了盧梭的社會契約論，並且創辦《布宜諾斯艾利斯公報》（*Gaceta de Buenos Aires*），推動選舉、教育普及，探討公民自由權利和國家經濟問題（Chang-Rodríguez, 2000: 122）。

¹³ 美國獨立革命對拉丁美洲獨立運動過程的直接影響很少，相較之下可見影響出現在新共和國宣告獨立，及其後對憲法和聯邦體制的仿效（Jaime E. Rodríguez, 2010）。

八、半島戰爭

十八世紀中葉開始，西班牙王室無財力來維持大批正規軍駐守殖民地，西屬美洲殖民地開始組織民兵，自立擊退外國勢力入侵或是本地的反抗勢力。1760 年以後英、法等國入侵逐漸頻繁，民兵的角色更形重要。地方民兵團由克里歐佑人、麥土地索人、印地安人和黑人所組成，主要維持地方治安，必要時參與抵禦對抗外國勢力的入侵。玻利瓦爾的父親就是傑出的民兵指揮官，負責保衛委內瑞拉港岸，玻利瓦爾本人曾在父親的單位服務，民兵團後來成為獨立戰爭中對抗西班牙軍隊的主要骨幹。1808 年拿破崙入侵西班牙，強迫西班牙王卡洛斯四世和其子費南多七世退位，將他們關進法國監獄，並立約瑟夫為西班牙王，西班牙地方成立議會反擊，設立在賽維亞的中央議會宣布擁護費南多七世為王，與拿破崙政權對抗。中央議會宣布在費南多七世被囚禁期間，各級政府應聽從議會，不再歸屬卡洛斯四世在位期間任命的各級官吏。克里歐佑人仿照宗主國成立地方議會，宣誓效忠西班牙。1809-10 年間，卡拉卡斯、布宜諾斯艾利斯、聖地牙哥和波哥大等地發生人民示威，抗議法國入侵，指責總督和其他官員對國王不忠，應將權力移交給地方議會。相對的前王時期的半島人官吏認為克里歐佑人藉機造反，調派軍隊進行鎮壓。於是開始了西班牙軍隊和殖民地民兵團的戰爭。西屬美洲獨立戰爭是伊比利半島內戰場的延伸，西班牙內部是中央集權派和自由派的對抗，美洲地區則是保皇派和獨立派的戰爭。

九、南美的獨立戰爭

最早回應法國占領西班牙的是南美北部的卡拉卡斯市政會，1810 年 4 月市議會要求殖民都督辭職，半島人官吏離開。克里歐佑人組成地方議會接管政權，宣布效忠費南多七世。玻利瓦爾等進步派人士推動宣布獨立。1811 年 3 月，委內瑞拉召開國民代表會議，獨立派和保守派展開激辯，7 月議會通過獨立宣言成立委內瑞拉共和國，頒布第一共和國憲法。宣布「廢除印地安人的賦稅，但保留奴隸制，宣布天主教為國教」（林被甸、董經勝，2010：145）。1812 年西班牙調集軍隊結合保王派勢力，於 7 月 25 日

結束委內瑞拉第一共和，米蘭達被押往西班牙監禁，玻利瓦爾逃出。後者集結反抗殖民的勢力於 1813 年 8 月再次率領軍隊進入卡拉卡斯，建立第二共和。

至於南美南部，1810 年 5 月得知西班牙被法國佔領的消息，布宜諾斯艾利斯發生保皇群眾示威，總督召開市政會，決議成立地方議會，代費爾南多七世執政，稱為五月革命。1811 年 5 月巴拉圭的克里歐佑人推翻西班牙殖民政府，成立擁立法國的臨時政府。雖然從半島人手上奪得政權，但布宜諾斯艾利斯當局戮力維持原來的總督區，1813 年宣告新國家名稱為拉布拉它聯合省，1816 年 3 月於土庫曼召開國民大會，宣告「**廢除米塔制、委託監護制、宗教裁判所和貴族頭銜**」，鼓勵自由貿易，正式脫離西班牙獨立（林被甸、董經勝，2010：149-50）。

阿根廷獨立後聖馬丁進軍安地斯地區，招募黑奴士兵，並在 Araucano 原住民的支持下，翻越安地山脈協助智利攻打西班牙駐軍。1818 年 2 月智利宣布獨立，推奧希金斯為最高執政官。聖馬丁接著組織了艦隊從海上封鎖利馬，1821 年 7 月迫使總督撤離利馬，宣布祕魯獨立。聖馬丁提出「**廢除印地安人貢稅和解放奴隸子女**」等社會改革計畫。1821 年發布諭令，原住民將不會被稱為印地安人或土著，他們是祕魯子民與公民，將被看成是祕魯人（Anderson, 1999: 213）。唯聖馬丁主張君主立憲制才能穩定國家，和支持共和體制的玻利瓦爾於 1822 年 7 月在厄瓜多會談。回國後於 9 月向議會辭去軍政大權引退。1823 年面對西班牙軍威脅，利馬轉向玻利瓦爾求援。玻利瓦爾擊退西班牙軍後頒布法令「**消除祕魯印地安人人頭稅，土地歸還印地安人村社**」。1825 年上祕魯宣布獨立，以玻利瓦爾的名字新國家玻利維亞。

十、墨西哥獨立戰爭

新西班牙是西屬殖民地最早成立的總督區，殖民統治勢力堅實，城市是統治者的城堡，是以和南美地區不同，第一宗反西班牙殖民的獨立抗爭出現在首都以外的地區。1810 年 9 月 Queretaro 地區秘密組織反西班牙殖民事跡敗露，被迫提早起義。Dolores 教區神父 Miguel Hidalgo 於 1810 年 9 月

敲響教堂鐘聲，高舉瓜達路配聖母像，號召礦場工人和印地安農民攻下瓜那華多城，緊接著進入Valladolid城，宣布成立革命政權，提出「推翻西班牙殖民統治、土地歸還印地安人、廢除奴隸制度、消除各種苛徵雜稅」等行政綱領。11月抵達Guadalajara城，在此要求奴隸主於十天內解放奴隸，違者處死，此外宣布「取消人頭稅、廢除菸草等專賣權、歸還印地安村社土地」等措施。1811年3月西班牙調集大軍襲擊，Hidalgo等人被捕處死。同時持續在南部地區從事游擊戰的領導人José Morelos於1813年和克里歐佑地主和商人召開會議，11月宣布墨西哥獨立。提出「種族平等、廢除教會和軍官特權、徵收教會土地、土地分配給農民、舉行普選」等獨立運動中最前衛的政策綱領。只是在費南多七世復位後大量殖民軍增援，Morelos被捕犧牲。1820年西班牙國內發生立憲革命¹⁴，眼見自由派聲勢浩大，引發殖民地執政當局恐懼，於是1821年2月墨西哥軍官Agustín de Iturbide和Vicente Guerrero提出『伊瓜拉計畫』（*Plan de Iguala*），宣布「建立一個獨立的墨西哥，維持以費南多七世為首或其他西班牙王室成員的君主制度，團結各階層的天主教國家」。1822年5月19日Iturbide宣布墨西哥第一帝國成立，為墨西哥皇帝奧古斯丁一世。

原來從屬新西班牙總督區的中美洲地區，在墨西哥宣布獨立後，瓜地馬拉都督區也在1821年9月宣布自西班牙獨立並加入墨西哥。但是在奧古斯丁一世退位後召開了制憲會議，1823年7月發表第二獨立宣言，採用中美洲聯省¹⁵為國名，首都設在瓜地馬拉城，第一任總統為José Cecilio del Valle。1824年通過憲法，設立聯邦國會，廢除奴隸制和教會特權。

Anderson (1999: 62) 指出，南美洲的共和國在獨立之前都是一個行政單元，行政單元標示出軍事征服的特殊空間界線。除了政治和經濟等現實發展因素，地理阻隔傳播通訊困難，這些行政單元發展封閉。此外西班牙的商業政策，美洲大陸的個別地區之間不能貿易往來，必須迂迴的行經西班牙港口，西班牙船舶壟斷殖民的貿易，也導致美洲殖民地各行政單元之

¹⁴ 費南多七世復位廢除1812年憲法，恢復絕對君主制，引自由派抗爭，Rafael del Riego於1820年1月1日發動軍事政變，成立自由派革命政府。

¹⁵ 包括今日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斯大黎加等國。

間的經濟沒有直接往來。拉不拉它（Rio de la Plata）聯邦是由布宜諾斯艾利斯主導，在 1816 年召集總督區¹⁶內各省在Tucuman議決獨立而建立的國家，有國名、國歌和國旗，但是因為利害關係不同很快瓦解。大哥倫比亞共和國（Gran Colombia）¹⁷也是。觀察中美洲聯省的狀況，瓜地馬拉和薩爾瓦多土地肥沃，社會架構以大地主制為基礎。土地相對貧瘠的宏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偏向商貿經濟發展。資本較少的歐洲移民則進入哥斯大黎加，建立以農耕為經濟基礎的社會。獨立後中美洲聯省分裂為保守和自由兩派，前者主張建立中央集權政府，保持教會和軍人特權，維持舊有土地制度；後者主張各省分權的聯邦制，廢除神職人員特權，實行土地改革。加上中美洲各省從殖民時期就缺乏交通設施，地方觀念深固，最終於 1841 年結束。

參、葡屬美洲的殖民與獨立：巴西

一、葡萄牙的殖民統治

1494 年葡萄牙和西班牙在教皇亞歷山大六世調解下簽訂『多德西亞條約』（*Tratado de Tordesillas*），以當時哥倫布發現的古巴島及西班牙島¹⁸和葡萄牙所屬的維德角群島之間的中介線為界，以東的土地歸葡萄牙，以西則歸西班牙。殖民初期外國船隻可以支付稅金後去巴西貿易，除了巴西紅木、鹽和酒等等王室壟斷的物資外，巴西居民可以自由至葡萄牙或是其他外國市場賣買。1534 年王室把巴西分成十三個都督區¹⁹，王室任命大貴族統治。貴族在轄區內自由徵稅、分配土地，設立法庭，自由建立城鎮，只需要向王室繳納收入的五分之一。全權掌握轄區內的政治、經濟、軍事和

¹⁶ 包含今日阿根廷、烏拉圭、巴拉圭和玻利維亞等國。

¹⁷ 包括今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厄瓜多、巴拿馬和部分的哥斯大黎加、祕魯、巴西、圭亞那。

¹⁸ 今日海地和多明尼加所在地。

¹⁹ 都督區的土地劃分方式：南北距離約兩百英里，自大西洋向西深入西葡殖民地的分界內陸（李春輝，2009a：136）。

司法事務。大貴族封建主割據地方，各自為政，不受王室支配，加上面對法國、英國和荷蘭的入侵，葡萄牙王室於 1549 年在巴伊亞設置總督，管轄整個殖民地。總督中央集權統治，大貴族領主們只保留土地所有權。殖民初期葡萄牙並沒有設置管理巴西的獨立機構，一直到 1580 年和西班牙合併²⁰，1604 年繼任的飛利浦三世依照西班牙印地亞斯事務委員會的模式設立葡萄牙的印地亞斯委員會，管理亞洲和美洲殖民地。

由於殖民初期征服者和移民不多，地主分得的土地面積都非常廣大，後來加上買賣或掠奪併吞，有些巴西的種植園主的土地甚至比宗主國面積還大。初期以出口珍貴紅木賺取利潤，十六、十七世紀葡屬殖民地以製糖出口創造國家榮景，巴西很早就發展出單一作物出口的經濟。十七世紀末發現金礦，淘金熱結束在十八世紀末，為了因應歐洲市場需求，再度回歸為種植園經濟，出口蔗糖和棉花。廣大的種植園內就是一座城市，園主就是該區的統治者。葡屬殖民地和西班牙一樣有市政會的設置，市政會享有行政和立法權，成員由上級指派、大地主和種植園主及大商人中選出。有權徵稅、掌控軍事防衛。市政會在里斯本還派駐代表維護權益，權力比西屬美洲地區的更大。巴西法院的法官是由大莊園地主和種植園主選舉出來的，換句話說，基本上大貴族領主和種植園主控制著殖民地。1750 年若澤一世繼位，將軍政大權交給首相 *Sebastião José de Carvalho e Melo*，之後受封為彭巴爾 (Pombal) 侯爵。彭巴爾為增加王室收入，強化王權，將巴西北部九個封建領主的世襲權收回，1763 年將總督府遷至里約熱內盧，實行總督報告制度，任用克里歐佑人參與地方行政事務管理。巴西的克里歐佑人因為參政的機會多，本土意識的出現未若西屬美洲的土生白人強烈。

和西班牙王一樣葡王也享有殖民地神職人員的任免權力。1552 年巴伊亞建立第一個主教區，到十八世紀巴西計有四個主教區和一個大主教區，獨立前主教區增加到九個。方濟會、耶穌會等各教派都在巴西進行宣教活動，教區內有種植園、牧場和製糖工場，教區由各教派自行管轄，王室徵

²⁰ 1580 年葡萄牙王在非洲駕崩，西班牙飛利浦二世為葡國皇室最近親，順勢繼承葡萄牙王位。但是並未干涉葡萄牙和巴西的內部運作，大都維持舊制。1640 年葡萄牙脫離西班牙獨立。

收不到什一稅，教區內的印地安人和黑人的勞動力自然也由各教派支配。不過天主教會在巴西的社會地位和影響不若西屬美洲的天主教會受到王室的支撐。巴西耶穌會為了土地和印地安人和種植園主發生衝突，1755 年彭巴爾下令取消耶穌會統制印地安人的權利，讓印地安人為種植園主服務，1759 年更下令將所有耶穌會士驅逐出境。除了神學院²¹，葡萄牙系統性的禁止殖民地成立高等學術機構，接受教育者多是克里歐佑人，極少數的麥土地索人和穆拉多人能進學校。殖民地沒有大學，如果要深造就回宗主國接受教育。葡屬殖民地既沒有大學也沒有出版業，如果要出書就要到葡萄牙去印刷，知識生活是宗主國葡萄牙的延伸。

二、經濟發展與奴隸制

奴隸是大莊園和種植園的根基，經濟作物的種植和礦業開採，伴隨著奴隸的血淚。十六世紀允許將印地安人作為奴隸使用的政策，讓印地安人被當成商品獵捕。據說聖保羅獵奴隊（Bandeirantes）曾在巴拉圭河流上游一次獵取到一萬五千名印地安人奴隸；1614 到 1639 年間，共計捕獲三十萬印地安人。儘管如此依然無法滿足種植園的勞動力需求，1532 年開始從非洲引進黑奴，進入十七世紀後每年進口約四萬人，到十八世紀更增加到每年五萬人。1818 年的資料顯示巴西大約三百六十萬居民中，八十四萬白人、二十六萬印地安人、六十二萬穆拉多人，黑人數量最多高達一百八十八萬。黑人和印地安人一樣，都在種植園內受到非人道的待遇，不堪凌虐者或是自殺或是逃出，1630 年到 1697 年間曾經在 Pernambuco 州的 Palmares 出現，依照非洲社會建立一處屬於逃逸黑奴的居住地，最後不敵葡萄牙軍隊被殲滅。1686 年、1713 年巴西東北部印地安人爆發大規模抗議奴隸制度，1720 年葡萄牙政府宣布不准將印地安人當作可買賣的奴隸，除非是參與反對政府武裝暴動者（李春輝，2009a：149-50、152-53）。

葡萄牙從殖民一開始只顧從巴西掠取最大利益，發展蔗糖、菸草種植

²¹ 1759 年被驅逐之前，巴西的初等和中等教育都被耶穌會所控制，耶穌會在巴西辦了十所學校、四所神學院和一間修道院（張家唐，2009：154）。

園經濟，儘管十八世紀巴西曾經因發現黃金和鑽石礦產使經濟重心一度從甘蔗種植園轉礦區，但熱潮結束後又回歸農業種植甘蔗、棉花和咖啡。1750 年彭巴爾首相下令廢除殖民地開辦手工業的禁令，鼓勵私人發展紡織、製帽和皮革業；並強化黃金生產控制，恢復伍一稅²²。1770 年巴西咖啡首次外銷，主要出口對象是葡萄牙和英國。1808 年王室遷到巴西後開放所有港口進行自由貿易，取消專賣降低關稅，經濟蓬勃發展的巴西對葡萄牙更形重要，相對殖民地資產階級勢力日益壯大，宗主國統治支配漸感無力。

三、半島戰爭與巴西獨立

1807 年拿破崙軍隊佔領葡萄牙，1808 年葡萄牙國王若昂六世為首的皇室一千多人，為了逃避拿破崙移居巴西，巴西暫時成為葡萄牙王國的政治中心，葡萄牙王室對巴西進行直接統治。1815 年建立葡萄牙、巴西與阿爾加維聯合王國 (Reino Unido de Portugal, Brasil e Algarves)。在巴西十三年後，受西班牙立憲革命影響，葡萄牙議會要求國王返國，返國前夕若昂六世任命兒子貝德羅一世為攝政王。臨行前告訴兒子：「如果巴西要走自己的路，不如讓他跟隨你，必要時親自宣布巴西獨立，以確保王族統治」(張家唐，2009：143-44)。1822 年葡萄牙派遣軍隊鎮壓，貝德羅宣示：「以神、鮮血和榮耀起誓，不獨立毋寧死！」(por mi sangre, mi honor, mi Dios, juro dar libertad a Brasil: Independencia o muerte)。1822 年 9 月 7 日正式宣布脫離葡萄牙，成立巴西帝國。巴西的獨立並不是群眾革命，而是地主和封建擁護者，迫於歐洲政治情勢，讓巴西成為君主制的獨立國家。一直到 1888 年 5 月 8 日，巴西議會才通過無條件廢除奴隸制的法令；13 日，巴西攝政伊薩貝爾公主簽署黃金法 (Ley Áurea)，巴西結束奴隸制。向來支持帝政的農場主及地主卻因為佩德羅二世支持廢奴制度而倒戈。1889 年 11 月 15 日，佩德羅二世被共和派推翻，成立巴西共和國。

²² 黃金生產的五分之一歸國王所有。

肆、法屬美洲的殖民與獨立：海地

一、西班牙的征服到法國的統治

1492年哥倫布第一次航行離開古巴島不久發現了西班牙島²³，聖誕節當天船隻擱淺，39名船員留置島上，建立了新世界第一個歐洲村，以聖誕節（Navidad）為名。1502年包含De Las Casas神父在內的遠征隊抵達海地，在島上發展西班牙殖民者擅長的畜牧業。1506年甘蔗種植引入島內，加上金礦開採，殖民者引入非洲黑奴取代印地安人成為主要的勞動力。島上的歐洲移民被墨西哥和秘魯的貴金屬吸引向大陸遷徙而人數減少，從十六世紀後半葉，西班牙島成為英國和法國掠劫的目標。1585年聖多明哥城遭到英國海軍英雄Francis Drake佔領焚城，直到殖民者償付兩萬五千金幣鉅額贖金後離開。1630年法國人出現在島嶼西部定居殖民。1636年殖民者Jean Ango佔領太子港，之後海地西北方托爾蒂島（Tortuga）總督Bertrand d'Ogeron有計畫的將法國移民運往海地定居，發展種植園經濟和貿易。1691年Jean-Baptiste du Casse被任命為法屬聖多明哥總督。1697年『雷斯威克條約』（*Treaty of Ryswick*）簽訂，西班牙承認西班牙島西部為法國佔領。

二、經濟發展與奴隸制度

殖民者在法屬聖多明哥推展蔗糖、棉花、咖啡和菸草等經濟植物種植，至法國大革命前，海地每年的出口蔗糖十萬噸，棉花兩千八百噸、咖啡三萬噸，總值達三千兩百萬美元。島上共有八百處甘蔗種植園、三千處咖啡種植園和八百個棉花種植園。蔗糖產量世界第一，海地成為法國最有價值的殖民地（李春輝，2009B：538）。黑奴提供種植園主要勞動力，1685年法王路易十四頒布黑奴管理法：「如果奴隸威脅主人施予鞭打，打主人則斷手，偷竊主人財物就削耳，如果敢偷竊第二次就絞死，暴動者處以火焚。（陸國峻、郝名璋，1991：41）」。1779年海地共有五十四萬人，其中黑

²³ 海地之名源自當地阿拉瓦克原住民語，意思是多山的地方。

奴四十八萬人，處於社會底層。黑白混血的穆拉多人和有色自由人²⁴約兩萬五千人，從事手工業和小型商業，政治和經濟上都受到社會頂層的白種人壓制。殖民官員、種植園主和大商人支配島上，黑奴勞力密集付出的種植園遭受殘酷虐待，平均勞動七年就喪命（林被甸、董經勝，2010：136）。法屬聖多明哥的種族關係不平等，社會階級的頂層是殖民官吏和種植園主，這些人享有一切政治、經濟和社會的特權。第二層是穆拉多人，大多從事手工業和地區貿易，少部分人有種植園。依規定這些人要參加民兵團維持治安追捕逃逸黑奴，但不得擔任軍官、律師和醫生等職業；未經許可不得到法國留學。（陸國峻、郝名瑋，1991：40-41）

三、法國大革命與獨立戰爭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發表人權宣言，強調人生來自由、權利平等。根據宣言，法屬聖多明哥的穆拉多人要求制憲會議通過給予和白人一樣的公民權。雅各賓黨組成黑人之友社團，在國民議會積極支持廢除奴隸制度和奴隸貿易，但是提案遭受資產階級代表否決。議會同時也討論關於賦予穆拉多人公民權的提案，也被否決。1790 年 4 月，穆拉多人在太子港抗議白人拒絕給予公民權利的活動中發生暴動。留學法國的穆拉多人 Vincent Ogé 寫信給總督要求依據人權宣言給予穆拉多人和白人相同的公民權利，並表示為了爭取與白人平等的權利不惜發動抗爭。1790 年 10 月 Ogé 招募穆拉多人和有色自由人攻擊殖民機關，殺死種植園主，並燒毀種植園引發騷動，最後雖然被捕處死，但法國制憲會議於 1791 年五月通過法令，宣布有色自由人與白人在政治權利上平等。1791 年 8 月，從英國殖民地牙買加逃到海地的黑奴、伏都教²⁵祭司 Dutty Boukman，以解放黑奴為號召，透過伏都教串聯北部種植園區的奴隸反抗殖民。雖然最後主事者被捕犧牲，但是海地獨立戰爭自此役開始。著名的杜桑盧維杜爾（Toussaint L'Ouverture）也在上述抗爭中帶領黑奴加入戰役。1793 年英國和西班牙見有機可趁，組成同盟

²⁴ 主要施行在法屬殖民地，經由婚姻或其他特殊原因獲得奴隸主許可得到自由身分的黑人。

²⁵ 或譯巫毒教，由非洲傳入加勒比海結合天主教耶穌信仰的教派。

打算取下法屬聖多明哥。1794 年法國共和政府雅各賓派頒布廢除奴隸制法令，**Toussaint**與法國軍隊擊退西班牙，在收回的區域宣布廢除奴隸制度。1795 年戰敗的西班牙將西班牙島東部西屬區域割讓給法國。1801 年 **Toussaint**統一全島，召開制憲會議，頒布憲法，宣布「永久廢除奴隸制、居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私人財產不可侵犯、貿易自由」。杜桑被選為總督，形式上保持對法國的從屬。拿破崙發動政變上台，新政權敵視黑人奴隸革命，1802 年 6 月以談判為由騙誘杜桑，將其押扣送往法國。1803 年 4 月杜桑死於獄中，同年 11 月手下大將讓雅克德薩琳（**Jean-Jacques Dessalines**）擊退拿破崙軍隊，1804 年 1 月 1 日海地宣布獨立，成為拉丁美洲第一個廢除奴隸制度，世界第一個由黑人建立的共和國。

伍、結論

海島征服到進入大陸殖民時期，從哈布斯堡王朝到波旁王朝，西班牙對大西洋左岸的殖民政策隨著時間從寬鬆到緊縮，十八世紀卡洛斯三世時期西班牙王室採積極政策干涉殖民地，中央集權控管原本克里歐佑人參與市政的權利。十八世紀的葡屬美洲也在彭巴爾首相的改革下強化王室對巴西的控制。西班牙在美洲殖民地施行監護徵賦制、勞役制，以宗教控制殖民地人民的精神生活。葡萄牙則從大地主莊園和種植園在巴西發展經濟，採行奴隸制度役使黑人勞動力。法國和葡萄牙一樣在海地施行奴隸制度，發展種植園經濟。殖民時期的反抗運動訴求主要為抗稅、抗勞役、抗商品攤派制、要求土地歸還、要求提高行政參與層級，從經濟到政治，黑奴、印地安人、穆拉多人到克里歐佑人，不同的種族階層目標不同，一致的是表達的是對地方行政官吏的不滿，對宗主國一片忠貞，獨立概念尚未萌芽。

啟蒙運動的政治思潮進入宗主國接著在審查制度下傳播至殖民地，啟蒙運動、法國大革命讓原本「忠君」的意識形態出現震盪，儘管西屬美洲反抗母國的運動根本上牽涉到經濟議題，但是法國大革命的人權宣言直接衝擊法屬殖民地爭取公民權利。1808 年歐洲爆發半島戰爭，法國軍隊席捲伊比利半島，西班牙王被監禁，葡萄牙王逃到巴西。西屬美洲殖民地為表

達對西班牙王室的忠貞，抗議拿破崙入侵而騷動。加上殖民地統治框架長期結構性不公義引發社會衝突，引爆獨立戰爭。海地從殖民到獨立過程可以看到歐洲列強在加勒比海島嶼爭奪的歷史；巴西的獨立，事實上是皇族為延續統治權力的權宜之計，一直到消除奴隸制才從封建帝國轉化為共和國體制。至於廣大的西班牙前殖民地地區的獨立，是上層階級的轉手，美洲出生的白人成功爭取到支配權。無論是西屬、葡屬或是法屬的殖民地獨立，除了和歐洲宗主國內部的情勢息息相關，更受到美國獨立和法國大革命等國際因素的擾動（表 1）。

表 1

殖民國	運動主力	殖民管理	歐洲情勢	國際思潮
西班牙	克里歐佑人	監護徵賦制 重商主義 教會控制思想教育 哈布斯堡王朝-寬鬆 波旁王朝-緊縮集權	半島戰爭	啟蒙運動 美國獨立
葡萄牙	上層貴族階級	大莊園制 種植園經濟 蓄奴 哈布斯堡王朝-寬鬆 布拉干薩王朝-集權		
法 國	穆拉多人 有色自由人 黑奴	種植園經濟 奴隸制度	法國大革命	

南美洲地區的獨立戰爭是管理權的爭奪，宗主國支配著歐裔移民的意識形態和官僚體系。克里歐佑人領導的美洲獨立革命只是要從半島人手上奪得權力，支配權從歐洲出生的白人轉移到美洲出生的白人。墨西哥獨立戰爭是由下而上的革命，基層群眾提出尖銳的社改需求。巴西的獨立是上層階級的貴族、莊園主和天主教領導，改良保守的政權移轉，並未觸及下

層，奴隸制依然；海地的獨立從穆拉多人、有色自由人到黑奴，呈現跨越種族階級逐步成功的層次性。西屬美洲在擁護君主的狀況下告別君主制。獨立後教會權力受到限制，宗教裁判所和貴族爵位廢除，部分國家全面廢除奴隸制。但獨立戰爭是克里歐佑人主導進行，在國家制度上沿用保留了西班牙殖民時期的封建架構，名義上建立了共和國，但和殖民時期沒有太大不同，只有對外政治獨立，管理權的換手，經濟和社會制度還是在舊有框架之下。獨立初期的南美大哥倫比亞共和國及北美的墨西哥，都曾在君主制或是共和制之間游移；甚至法屬海地獨立後都曾恢復帝制迴盪在封建制度的陰影下。

附錄：拉丁美洲殖民統治及獨立運動大事記

年 份	事 件
1492.01	西班牙結束阿拉伯統治時期
1492.10	哥倫布抵達加勒比海地區
1535	建立新西班牙總督區
1542	建立祕魯總督區
1580	西班牙與葡萄牙為共主邦聯
1640	王政復古戰爭葡萄牙脫離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統治
1700	西班牙波旁王朝時期開始
1718	建立新格拉那達總督區
1776.07	美國獨立宣言
1776.08	建立拉布拉它總督區
1780	印加圖帕克阿馬魯二世起義
1789	法國大革命
1804	海地宣布獨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第一個獨立國家
1808	半島戰爭：拿破崙軍隊進入西班牙和葡萄牙
1809	葡萄牙遷都巴西里約熱內盧
1810.05	拉布拉它總督區布宜諾斯艾利斯市五月革命
1810.07	新格拉那達總督區爆發戰爭
1810.09	智利爆發戰爭
1810.09	新西班牙總督區伊塔爾戈神父帶領起義
1811	委內瑞拉議會宣布獨立
1812	西班牙加底斯議會通過憲法草案
1814	法軍退出西班牙
1815	建立葡萄牙-巴西-阿爾加維聯合王國
1816	拉布拉它聯合省發表獨立宣言
1818.02	智利共和國成立
1819	大哥倫比亞共和國成立
1821.07	聖馬丁解放利馬，祕魯宣布獨立
1821.09	墨西哥第一帝國成立
1822	巴西帝國成立

參考文獻

- 王春良，1992。《拉丁美洲民族民主運動史論》。中國北京：中國地圖。
- 石雅如，2009。〈從殖民到獨立：西屬美洲的集體認同〉《台灣國際研究季刊》5卷3期，頁121-35。
- 林被甸、董經勝，2010。《拉丁美洲史》。中國北京：人民出版社。
- 李春輝，2009a。《拉丁美洲史稿上卷（一）》。中國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春輝，2009b。《拉丁美洲史稿上卷（二）》。中國北京：商務印書館。
- 陸國俊、郝名璋，1991。《新世界的震盪：拉丁美洲獨立運動》。中國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 張家唐，2009。《拉丁美洲簡史》。中國北京：人民出版社。
- Anderson, Benedict (吳叡人譯)，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e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台北：時報文化。
- Burns, Bradford E., and Julie A. Charlip (王寧坤譯)，2009。《簡明拉丁美洲史》(*Latin America: An Interpretive History*)。中國北京：世界圖書。
- Chang-Rodríguez, Eugenio. 2000. *Latinoamérica: su civilización y su cultura*, 3rd ed. Boston, Mass.: Heinle.
- Keen, Benjamin, and Keith Haynes (孫洪波、王曉紅、鄭新廣譯)，2013。《拉丁美洲史》(*A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中國上海：東方出版社。
- Martin, Cheryl E., and Mark Wasserman (黃磷譯)，2007。《拉丁美洲史》(*Latin America and its People*)。中國海口：海南出版社。
- Rodríguez, Jaime E. 2010. "Sobre la supuesta influencia de la Independencia de los Estados Unidos en las Independencias hispanoamericanas." *Revista de Indias*, Vol. 50, No. 250, pp. 691-714.

Colonialism and Independence in Latin America

Ya Ju Shin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urope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Taipei, TAIWAN*

Abstract

Latin America refers to those countries in Central, South American and Caribbean where Spanish, Portuguese and French are their official languages. Columbus arrived in the Caribbean in 1492, and opened the European countries conquest and colonial history in this area. This article observed from the colonial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management process, the resistanc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dependent State,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sovereign national,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events on the American colonies.

Keywords: Latin America, independence movement, European colonialism